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反馈意见第 1 条.....	- 2 -
反馈意见第 2 条.....	- 9 -
反馈意见第 3 条.....	- 10 -
反馈意见第 4 条.....	- 12 -
反馈意见第 5 条.....	- 14 -
反馈意见第 6 条.....	- 16 -
反馈意见第 7 条.....	- 19 -
反馈意见第 8 条.....	- 20 -
反馈意见第 9 条.....	- 22 -
反馈意见第 10 条.....	- 25 -
反馈意见第 11 条.....	- 26 -
反馈意见第 12 条.....	- 27 -
反馈意见第 13 条.....	- 33 -
反馈意见第 14 条.....	- 39 -
反馈意见第 17 条.....	- 47 -
反馈意见第 37 条.....	- 52 -
反馈意见第 38 条.....	- 56 -
反馈意见第 39 条.....	- 63 -
反馈意见第 40 条.....	- 69 -
反馈意见第 41 条.....	- 70 -
反馈意见第 42 条.....	- 72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1702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就本次重组提出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回复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核

查截止日）。

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第 1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2）补充披露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作价221,240万元，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1,025,000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221,240 \text{ 万元} / 1,025,000 \text{ 万元} = 21.58\%$ ；通过发行股份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1,025,000 \text{ 万元} - 221,240 \text{ 万元}) / 1,025,000 \text{ 万元} = 78.42\%$ 。如下表所示：

股份取得方式	作价（万元）	对应取得卓郎智能股份比例
资产置换	221,240	21.58%
发行股份	803,760	78.42%
合计	1,025,000	100%

（二）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新疆城建149,400,432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新疆城建总股本的22.11%；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22.13亿元。据此，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每股价格为14.81元（22.13亿元/149,400,432股）。

2.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根据国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国资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故其向金昇实业转让标的股份的行为适用《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以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6年7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7.38元/股）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14.81元/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6.44元/股。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性质和内容不同

股份转让为国资公司与金昇实业之间买卖新疆城建存量股份的交易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新疆城建与卓郎智能全体股东之间买卖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行为，新疆城建本次发行的新股系其为购买卓郎智能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两者在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由于交易性质及内容的不同，导致交易定价适用的法律规定也不同，进而导致交易价格的差异。

（2）股份转让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股份转让价格为14.81元/股，不低于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6年7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7.38元/股），符合《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且实现了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6.44元/股，不低于新疆城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新疆城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9元/股，考虑2015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经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6.44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3）股份转让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高，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获得投资性收益是所有股权投资的基本目的，控制权作为一种股东权益和非控制权一样通过从企业未来的经营中获取分红派现以及资本增值等收益来实现对企业经营成果的分享。但在此基础上，控制权还具有一种附加的独特的决策权，这种通过决策影响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所体现出的价值就是控制权溢价。国资公司将标的股份转让给金昇实业，涉及新疆城建控制权的转让，股份转让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高，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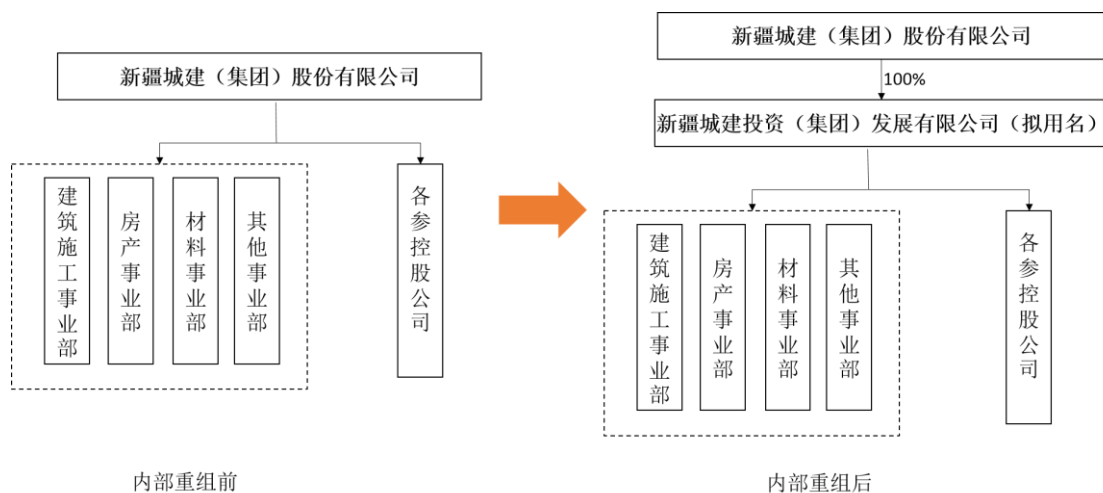
（三）置出资产承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

1. 承接主体及承接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及国资公司、新疆城建的确认，新疆城建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拟用名“新疆城建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并将置出资产全部置入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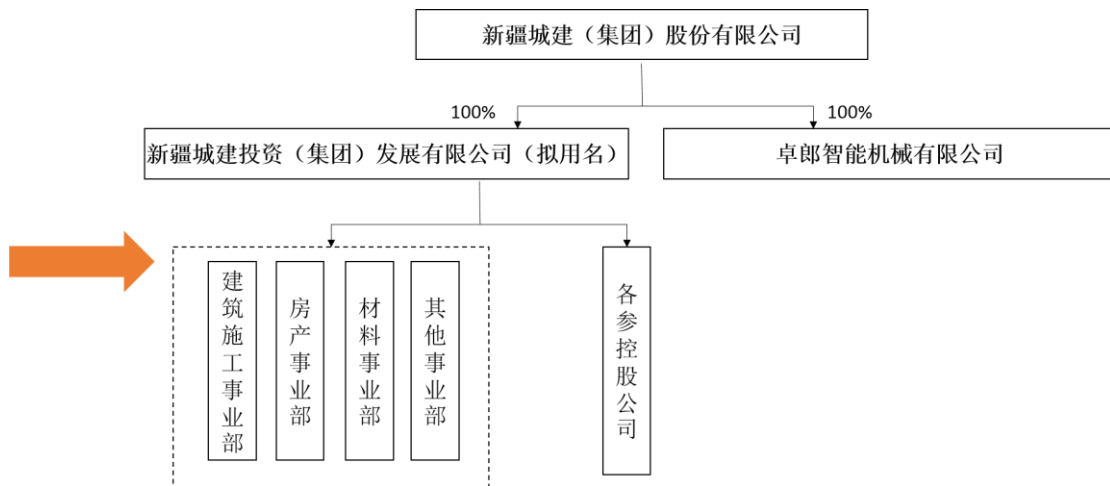
（1）第一步：新疆城建设立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将置出资产置入该公司

新疆城建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并将置出资产置入城建发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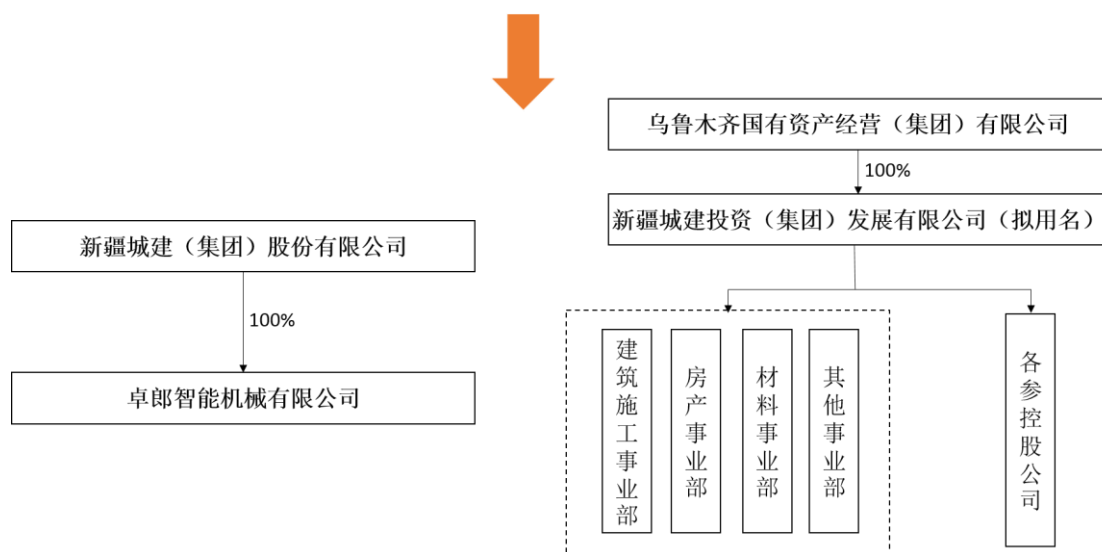
(2) 第二步：置入资产置入

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他股东将卓郎智能100%股权过户给新疆城建，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100%股权。如下图所示：



(3) 第三步：置出资产置出

新疆城建将城建发展100%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城建发展100%股权，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100%股权。如下图所示：



2. 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与置出资产承接相关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余股东将置入资产过户给新疆城建的同时，新疆城建应向承接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若置出资产可以实物方式将权益转移的，则新疆城建应向承接方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承接方可以在交割日占有该等资产。若置出资产交割需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的，则新疆城建应负责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承接方应尽协助义务。

（3）就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由新疆城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新疆城建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新疆城建向合同相对方发出合同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合同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致使合同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新疆城建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履行。若合同相对方要求新疆城建履行义务或向新疆城建追究责任的，承接方应当在接到新疆城建的通知后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因此给新疆城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新疆城建向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变更诉讼主体。若法庭或仲裁庭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理新疆城建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需承担给付义务的，由承接方代为履行；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获得给付的，应及时将获得的给付交付给承接方。新疆城建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有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新疆城建向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应同时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交付该等资料文件的原件，没有原件或原件确实因正当理由无法交付的，应交付加盖新疆城建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承接方，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 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以及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③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财会及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④ 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以及设立及历史沿革的相关文件等；

⑤ 与置出资产权属取得、占有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维修合同、保险合同等；

⑥ 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⑦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雇员、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等相关的资料文件；

⑧ 其他新疆城建拥有或控制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承接方为占有、使用、处臵置出资产所需之资料文件。

（7）各方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8）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9）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城建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

（10）过渡期（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新疆城建将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置出资产及相关业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

(11)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12) 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反馈意见第 2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新疆城建现有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建城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雪平先生。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股份转让（即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城建 22.11% 的股份）根据《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须由自治区国资委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股份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7)9 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治区国资委已将股份转让事项的申请文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仍在审核过程中，尚未出具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

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相关部委的其他审批事项，仍按现行程序执行，暂不作调整。即国务院国资委对股份转让的审批不属于实行并联审批的项目。因此，国务院国资委对股份转让的审批是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新疆城建将在本次重组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股份转让的批复。

反馈意见第 3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请你公司补充提交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备忘录，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将其获得的盈利分红给各自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当地律师意见要点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卓郎德国专件	德国	① 就卓郎德国而言，只有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参与利润分配，普通合伙人卓郎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公司章程不包括关于股息分配的特别规定。 ② 根据成文法，通常允许全部可获得利润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股息分配政策没有偏离实体法。 ③ 根据德国监管法规，所有人（包括企业）可以在不受限制或无需取得官方授权的情况下向非居民支付或从非居民接收付款。
2	卓郎瑞士	瑞士	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规定符合瑞士法律。 ② 根据瑞士法律，不存在阻止或限制瑞士公司向其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一般性的外汇限制或资本输出限制，因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宣布的股息支付通常可以自由支付并转出瑞士。

3	卓郎荷兰	荷兰	①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息分配的规定符合并反映了荷兰法律的要求和程序。 ② 公司向其股东支付股息，没有发现任何具体的荷兰法律限制。
4	卓郎巴西	巴西	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息分配程序符合巴西法律。 ② 有限责任公司，如卓郎巴西，向外国股东支付股息没有法律障碍。
5	卓郎美国	美国	① 分配和股票股息政策符合北卡罗来纳州商业公司法。 ② 除了税收影响和考虑之外，通常美国公司向其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障碍非常小。只要外国股东没有出现在美国政府的任何受限方名单上，则向国外的股东分配股息通常不会违反或触发任何美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
6（注）	卓郎印度 Pease 印度 卓郎印度赐来福 卓郎 Premier 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	印度	① 有限合伙协议中与利润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有限合伙法；公司章程中与股息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公司法。 ② 印度公司向其印度境外的股东支付股息和有限合伙向其印度境外的合伙人分配利润是被允许的，不需要得到外汇监管机构的监管批准。
7	卓郎墨西哥	墨西哥	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商业实体总则的规定。 ② 没有关于股息是否可以分配给卓郎墨西哥的任何股东的限制性规定。
8	卓郎捷克	捷克	① 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捷克法律要求。 ② 在捷克法下本国和外国股东享受同等待遇。因此，没有关于公司向外国股东分配利润的法律障碍。
9	卓郎土耳其	土耳其	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② 公司可以不受限地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
10	卓郎英国	英国	① 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符合英国法律。 ② 除公司可能就分红需支付或扣留的税款外，英国法律不限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司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外的股东分红。
11	卓郎新加坡	新加坡	① 公司的分红政策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要求。 ② 根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公司（如卓郎新加坡）向其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前提是该公司遵守其章程和新加坡法律中关于支付分红的规定，特别是，新加坡无限制卓郎新加坡向任何离岸股东分红的外汇管制规定。

12	卓郎香港 卓郎亚洲	香港	① 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要求。 ② 不存在限制公司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的外汇管制规定,前提是,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适当宣布分配股息。
----	--------------	----	--

注:卓郎印度青泽已与卓郎印度合并,2016年11月29日生效;卓郎印度赐来福已由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合伙,2016年12月14日生效;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系于2016年11月18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

对于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经查验该等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或合资合同,并无限制或禁止分红的特殊安排,均可依法向其直接股东分配利润并最终由卓郎智能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第4条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12个国家和地区。请你公司结合海外业务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卓郎智能为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化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销售公司位于美国、巴西、墨西哥、捷克和土耳其等国家。基于全球化经营特性,卓郎智能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包括因区域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政治风险及恐怖主义风险等。卓郎智能历来重视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把控并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1. 分散经营布局,防范海外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形成以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为主要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的经营格局。在全球化的经营布局过程中，卓郎智能不仅考虑人力成本的高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便利程度等经营要素，也考量经营主体所在国家或区域政治、经营环境的稳定性。卓郎智能目前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家中，德国、瑞士和新加坡均为发达国家，中国和印度虽然为发展中国家，但也是亚洲地区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的国家。同时，为面向全球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卓郎智能在海外主要目标市场国家设立了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卓郎智能充分考虑了全球的政治格局，在全球进行了分散化的经营布局，可以较大程度地分散其生产体系、产品销售市场因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相关业务风险，从而保证企业整体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2. 聘用当地管理及生产员工，降低投资决策及文化差异风险

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主要聘请当地职工进行企业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卓郎智能可通过聘用的当地管理层及时、准确把握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保障公司在当地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避免投资决策风险。另外，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聘用当地生产员工进行产品生产并由当地管理层进行直接管理，有利于卓郎智能在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解决语言沟通障碍，有利于建立并维持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确保管理指令顺畅执行，从而降低区域文化差异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 购买商业保险，控制财产损失及员工跨国商务出行风险

卓郎智能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公司资产的良好管控及风险控制。为保障海外各主要经营主体资产安全及控制损失，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已就其主要财产（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向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财产险，以降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从而控制公司的财产损失风险。

同时，鉴于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较多，为应对全球市场的竞争，国内外管理层需就相关管理事项进行及时沟通或会议讨论，同时由业务人员在全球范围各市场进行销售推广及客户联络，导致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对频繁。虽

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未曾因当地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遭受重大损失或遭遇恐怖袭击等极端情况，但为降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关风险，卓郎智能仍会根据确定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范围，购买特定的商业出行险（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就其中意外事故、紧急住院及门诊、医疗遣送回国、钱财、文件及个人物品遗失等事项进行保障，以降低商务出行风险给卓郎智能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卓郎智能说明，自 2013 年卓郎智能完成收购欧瑞康相关业务资产以来，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应对海外业务风险相关措施总体有效，未发生因相关风险导致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继续根据国内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和补充相关业务风险应对措施，保障国内外各经营主体的持续稳定发展。

反馈意见第 5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非股权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利人均登记为新疆城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述资产权利的转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非股权资产权利的转让

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第 1 条所作之答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实施内部重组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因此，上述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将先转移给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并不直接交割给国资公司。

（二）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资产置换协议第 5.2.1 款约定，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第 6.1 款约定，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根据上述约定，新疆城建对置出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及将城建发展 100%股权转让给承接方的相关费用由新疆城建承担。

（三）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经查验，新疆城建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并依法取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被法院等有权部门采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强制措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详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第 6 条的答复）；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已经办理抵押但截至目前已经注销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第 6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有 1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有 4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有 4 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2)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新疆城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 6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均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无证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及性质	未办证面积 (平方米)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1	观湖居项目 (住宅)	4,205.06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拆迁补偿款未全部谈妥，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揽翠园项目 (商住)	9,943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欣悦园项目 (公租房)	80,601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沁馨园项目 (经济适用房)	51,835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无证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1	新疆城建（节能保温砌块项目部）	16,298.82	用于保温砌块生产车间和仓库等	车库及修理房、化验室、耐三车间等合计面积 12,337 平方米的房产系公司于 2007 年参与原新疆建材陶瓷厂资产的挂牌竞买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原料制备车间、配电室、煤气站等合计面积 3,961.82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与设备基础一体的构筑物，系公司自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2	新疆城建（新型建材事业部）	5,195.07	用于生产阿科太克隔墙板等	办公室、锅炉房及配套浴室、水房、配电室、食堂、玻璃车间等房产系公司参加原乌鲁木齐市政通制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BFS 芯模振动管机车间、钢筋车间、厂房、职工宿舍、叉车车房等房产系公司自建，建设时未办理规划手续，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3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63,973	揽翠园项目（商住）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该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竣工验收未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4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143,270	欣悦园项目（公租房）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

				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5	新疆城建 (房产事业部)	78,230.45	沁馨园项目 (经济适用房)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6	新疆城建 (阿克苏分公司)	102,415.6	财富广场项目 (商住)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环评和规划等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全部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积极推进中

(二)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根据新疆城建的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全，但该等土地、房产的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归属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影响置出资产的整体交割。

3. 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

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因此,新疆城建不会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这一事实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第 7 条

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截至目前,除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外,其他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均出具同意函,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相关债务。(2)有 1 笔抵押对应的贷款并未实际发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出具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仍在与其积极沟通中。新疆城建已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虽然尚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但鉴于新疆城建已承诺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该债务转移同意函时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对应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放贷款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全部注销。

反馈意见第 8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口径，下同）负债总计约 71.67 亿元，其中金融类债务约 45.36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转让的债务外，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金额（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或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万元）	占比
金融类债务	短期借款	177,000	177,000	100%
	长期借款	151,695	128,595	84.7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4,925	84,925	100%
	短期融资券	40,000	40,000	100%
	金融类债务小计	453,620	430,520	94.91%
非金融类债务	应付账款	25,183.82	20,285.21	80.55%
	预收款项	4,436.42	3,679.61	82.94%
	其他应付款	46,381.85	42,012.07	90.58%
	应付票据	8,208	8,208	100%
	应付利息	2,987.73	2,987.73	100%
	非金融类债务小计	87,197.82	77,172.63	88.5%
合计		540,817.82	507,692.63	93.87%

除上述债务外，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债务并不涉及债权人同意转移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就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而言，本次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转移无需另行取得每一位职工的同意。递延收益为尚未摊销完毕的资产类政府补助，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就预提费用而言，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新疆城建账面预提费用为其根据工程进度预估的工程施工成本，该部分预估成本为新疆城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确认的债务，因此无法就该等预提费用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待新疆城建后续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后，相关款项将由新疆城建直接支付或计入应付账款。就应付股利而言，主要为新疆城建上市前遗留下来的部分股东未领取的股利，无法就此取得债权人同意。专项应付款系新疆城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资金，新疆城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待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转入资本公积，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

由上表可见，新疆城建已获得债权人转移同意及已偿还的金融债务金额占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4.91%，已获得债权人转移同意及已偿还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占相应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5%，总体获得债权人转移同意及已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93.87%。

（二）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新疆城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三）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

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债务转移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9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即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负责安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是否已确定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

1. 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第 1 条所作之答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实施内部重组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2. 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转移安置方案（草案）》，新疆城建本次重组职工转移安置事项，根据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实行全员转移安置，设立新公司后与原新疆城建职工重新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

重新修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本次转移范围为新疆城建 2016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在岗职工，包含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身份的职工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录的职工。

（2）新疆城建转移安置过程中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新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重新修订。

（3）对于内退的职工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内退协议。

（4）对于工伤（含职业病的）职工由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伤待遇不变。如自愿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补偿，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5）对于离退休的职工因涉及取暖费、归属管理等相关事宜，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6）新疆城建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职工因劳动合同签订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需变更其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对于不接受就业转移安置，选择自主择业的职工，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新疆城建给予经济补偿金，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8）新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干部职工职位保持相对稳定，薪酬体系可以参照上市公司薪酬体系框架执行，需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考核业绩进行调整。

（三）承接主体的安置和承担能力

1. 新疆城建将继续保持运行，具备安置现有员工的能力

根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承接方案，新疆城建置出资产将由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继续运行，城建发展的履约能力与新疆城建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

切相关。

根据新疆城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0.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3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10 亿元。新疆城建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2. 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

根据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承接方案，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决定了其安置和承担能力。国资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根据国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77.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7.7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8.96 亿元。国资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国资公司具备承担能力。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损失将由承接方承担，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第 10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郎智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潘雪平	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2	云天永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8 月
3	管 焱	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11 月任总经理； 2016 年 8 月任首席运营官
4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2013 年 4 月

卓郎智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一直为潘雪平，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管焱、云天永	2016 年 8 月，管焱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同时，卓郎智能新增聘任云天永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8 月，卓郎智能聘任云天永担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原总经理管焱担任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曾正平未发生变化。此次高管变动系卓郎智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强化全球战略布局考虑，引入具有丰富跨国工作经验的云天永进入管理层；云天永曾担任欧瑞康集团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对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同时，管焱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系卓郎智能内部正常工作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化，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反馈意见第 11 条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请你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机、卓郎德国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与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及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2013 年 7 月 3 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晚 24 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自 2013 年卓郎智能完成上述收购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已满 3 年。

经查验，自 2013 年卓郎智能完成上述收购至今，卓郎智能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相应项目 20%”的重大收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反馈意见第 12 条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污染环境、非法结汇被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常州市环保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处以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2）是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是否受到处罚。4）结合前述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合规经营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

1. 201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5 万元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苏园环行罚字（2014）第 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未对雨水边井做好防护措施，致使含油废水进入井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接近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且其未受到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理解应不存在严重情节。

根据 2016 年 8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确认，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已完成铁箱防雨、防渗漏措施，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 2014 年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 万元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常环行罚字〔2014〕第 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常州的前身）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外单位处置，亦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常州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卓郎常州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是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从罚款金额来看，该违法行为不应理解为情节严重。

2016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监函〔2016〕11 号”《关于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复函》，确认卓郎常州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卓郎常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 201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 114 万元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作出“常汇检罚字〔2014〕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将 2013 年 7 月 1 日申请的资本金结汇

所得人民币 305,994,911 元中的 38,042,135 元提供给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未提供合同等相应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无实际交易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114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已缴清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结汇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即该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为违法金额的 30%；卓郎江苏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14 万元，占违法金额的比例为 3%，远低于罚款上限。同时卓郎江苏提供给卓郎纺机的资金占本次结汇所得资金的比例为 12.43%，占比较小。另外，从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看，卓郎江苏系将结汇所得部分资金提供给了母公司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并未将资金以非法形式拆借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使用，也未将资金用于投机或流向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等非法目的，危害性较小。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常汇函（2017）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按一般情节对卓郎江苏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违法金额 3% 的罚款。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江苏的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是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常汇函（2017）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按一般情节对卓郎江苏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违法金额 3% 的罚款。

（三）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是否受到处罚

1.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截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新加坡因在厂区内发生一

起导致一人死亡的意外事故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被处 75,000 新加坡元的罚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约 6:15，卓郎新加坡的一名保安（该保安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 Pristine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s LLP 指派，不属于卓郎新加坡的员工）在穿过保安室和库房之间的人行道时被一辆经过的载着刚下夜班员工的巴士（该巴士司机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员工运输服务的公司 Nam Lee Bus Service 指派，亦非卓郎新加坡员工）撞倒并于 3 天后死亡。

新加坡人力部就上述事故指控卓郎新加坡违反 WSHA（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案）第 11(a)款。该款规定：“任何工作场所的占有人都有义务，只要是合理且可实施的，采取手段以保证…该工作场所…是安全的且不会对场所内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威胁，不论这些人是否在工作或是否是该占有人的员工。”

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新加坡法庭的判决会议记录，法庭认为卓郎新加坡对上述事故存在过失，但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罚金金额应当在 70,000-90,000 新加坡元之间。在综合考虑加重及减轻情节（包括卓郎新加坡的良好安全记录）后，法庭最终对卓郎新加坡判处 75,000 新加坡元的罚金。卓郎新加坡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该笔罚金。

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新加坡因该事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卓郎新加坡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新加坡法庭已判定卓郎新加坡的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卓郎新加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自 2013 年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受到处罚且金额较大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合规经营采取的相关措施

1. 关于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

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针对前述违规行为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1）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通过使用塑料盒接收日常作业过程中渗出的油污、使用水泥加高雨水边井外围、定做不锈钢节油盘及使用防水涂料以防渗漏等方式避免再次发生滴漏现象。

② 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及废弃物管理程序，明确规定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物质随意倾倒至下水道、雨排井，并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教育培训。

③ 新增专职 HSE（Health、Safety、Environmental）经理，全面负责工厂的环境安全事务，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于日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相关负责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2）卓郎常州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及时召开环保专题会议，查找问题出现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讨论确定后续规范措施，并对环保事宜实行全面检查。

② 编制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增加废弃物管理流程。

③ 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熟悉环保审批流程，确保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危废处置。

（3）卓郎江苏外汇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查找引起违规行为的原因，并学习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② 通过咨询相关专业人员，完善外汇管理相关制度、财务审批流程和合同审批流程，对可能存在的制度和管理漏洞进行规范。

③ 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外汇管理制度和外币结汇内部流程的集中学习,确保用于结汇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4) 卓郎新加坡安全事故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厂区内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在保安室正门口、食堂区域张贴新的限速照明标志;重刷厂区内部分路段的斑马线;对厂区内部分路段以箭头形式区分车行道方向;将厂区内部分路段聚光灯更换成亮度更高的 LED 照明,在厂房外延增设 LED 照明,并将照明开关时间统一调整至晚上 7 点至早晨 7 点;加强厂区内停车管理;要求保安在指挥交通或在保安室外执勤的时候须穿着可视马甲。

② 整改完善后,2015 年 3 月 6 日请专业机构进行场地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均为低风险,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经员工委员会签字通过,并经环境安全健康委员会人员签字认可。

③ 投保公众责任险,覆盖发生在卓郎新加坡场地内的非故意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将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来,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未来上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1) 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卓郎智能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达到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规范水平,卓郎智能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制度、日常业务管理制度、激励、监督与处罚制度、财务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进行复核和修订完善,并增加上市公司所需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保障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2) 加强培训,优化流程,强化合法合规理念

以相关处罚为案例，切实加强内部全员的岗位培训力度，督促、组织员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岗位责任意识。同时，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加大事前合规审查力度和事中监察力度，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

（3）增聘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上市后，卓郎智能将根据需求增聘专业外部服务机构，包括律师、战略管理服务机构、财务及税务咨询团队等，加强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及外汇管理、事故及诉讼纠纷处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反馈意见第 13 条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卓郎瑞士涉及一项专利诉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卓郎瑞士专利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1. 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所披露，L ässer AG（一家瑞士刺绣机等产品制造商）以卓郎瑞士使用的名为“Heat Cut（热切割）”的装置侵犯其一项专利为由将卓郎瑞士起诉至联邦专利法院。联邦专利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做出判决，认定 L ässer AG 索赔的主张有效，并禁止卓郎瑞士在瑞士制造、储存、出售或经销“Heat Cut（热切割）”装置及使用其工艺方法。卓郎瑞士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就该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14 日，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卓郎瑞士的侵权行为成立，卓郎瑞士上诉失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进入确定侵权赔偿金额的阶段，卓

郎瑞士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交与计算赔偿金额相关的资料，联邦专利法院尚未就赔偿金额事宜作出裁决。

2. 专利诉讼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 根据参与索赔辩护的卓郎瑞士律师的评估，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预计在 50 万到 150 万瑞士法郎之间，赔偿金额不大，且卓郎瑞士已经为该案准备了 90 万瑞士法郎的计提准备，因此不会对卓郎瑞士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本案涉及的产品为卓郎智能刺绣机中的热切割配件装置，该配件装置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安装的配件，并非刺绣机必备组件。根据卓郎智能的统计，2013 年至今，上述配件销售总量仅为 13 件，带有热切割配件装置的刺绣机占刺绣机销售总量很低，不会对卓郎瑞士刺绣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相关案件材料、卓郎智能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拉泽股份公司	卓郎智能于 2014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91581.9”、专利名称为“用于加缝刺绣平面的材料块的方法以及用于执行该方法的切割装置和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	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权有效。卓郎智能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5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拉泽股份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于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710140052.9”、专利名称为“对平面的材料块进行嵌花刺绣的方法和装置以及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1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拉泽股份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5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3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789.4”、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直捻机的外纱张力调节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4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811.5”、专利名称为“一种直捻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5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卓郎智能拥有的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6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96112477.6”、专利名称为“生产交叉卷绕筒子的纺织机械”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不服该决定于2011年11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11月再次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卓郎智能不服该决定于2016年6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7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智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0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8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德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德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1210342112.6”、专利名称为“喂纱装置”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基于上表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卓郎瑞士的专利诉讼案件外，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以卓郎智能请求宣告竞争对手的专利权无效及起诉竞争对手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为主，仅有第6项案件涉及竞争对手请求宣告卓郎智能的专利无效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支持。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该项专利应用于传统 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上，卓郎智能目前已经不再生产该类机型；同时，该专利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的替代产品为 Autoconer X6 新型络筒机，卓郎智能已注册取得新产品相关的专利。因此，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均不属于可能影响卓郎智能持续经营的重大案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措施

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卓郎智能始终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政策，并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及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卓郎智能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部门（以下简称 IP 部门），并与研发、法律部门紧密协作，对卓郎智能所有业务板块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IP 管理总部设置在德国，负责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支付、专利申请、管理、知识产权调查、知识产权监控、专利检索等工作。并以德国为中心，在中国、瑞士、捷克、英国和印度等下属子公司设置 IP 专员或联系人，负责专利申请撰写，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并直接汇报给德国主管。

2. 卓郎智能在以德国 IP 部门集中管理的工作模式基础上，外聘五十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处理不同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或有纠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 卓郎智能在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方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管理流程。在自主专利申请方面，通常的流程是研发部门通知 IP 部门具体发明事项(技术描述、创新性、发明人等)，然后由 IP 部门确认收到信息后再进行专利检索、创新性评估，如经 IP 部门调查后确认可以申请专利，再由 IP 部门撰写专利申请并提交专利局。在专利维护方面，IP 部门会定期与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召开会议讨论专利使用情况，针对专利的重要性来决定是否需要申请海外市场的保护或者支付专利使用续期费用。此外，IP 部门会在日常工作中监控竞争对手的活动，调查是否有侵权事件，如发生侵权，IP 部门会负责协商并解决争议。

4. 卓郎智能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有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定期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申请及产品更新，核查有任何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可能侵犯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情况。一旦识别到有侵权事件，IP 部门会将侵权产品与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分析，并在当地律师的协助下，向当地法院要求证据保全，并与侵权人进行协商赔偿，如果协商不成，则选择诉讼解决。当发现卓郎智能被告侵权时，IP 部门将第一时间通知业务部门，通过对比分析证明是否存在侵权，并通过专利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宣告竞争对手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如确实存在侵权情况，将争取通过与竞争对手协商取得许可授权、予以补偿等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反馈意见第 14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金昇实业。如金昇实业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可操作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3）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金昇实业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金昇实业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体为金昇实业。

2. 补偿方式

金昇实业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3. 补偿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卓郎智能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股份应补偿数量－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金昇实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金昇实业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金昇实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卓郎智能 100%股权的作价。

（二）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除金昇实业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主要原因如下：

(1) 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投资卓郎智能时，有限合伙人均为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员工（部分为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均未参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2% 和 0.56%，持股比例较低。

(2) 除金昇实业、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外，卓郎智能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投资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对未来上市公司及卓郎智能的经营不具有控制力，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3) 除金昇实业外，卓郎智能其他股东投资卓郎智能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卓郎智能股权作价差异较小，除金昇实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愿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原因，在市场化原则下，经商业谈判，除金昇实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金昇实业本次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

1. 卓郎智能在手订单充足，利润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最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盈利能力良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3.80 亿、4.75 亿。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卓郎智能的说明，卓郎智能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且执行情况良好，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2. 金昇实业以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前，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 6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840,409,7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68%。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102.5 亿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基于本次交易及补偿方案测算，卓郎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比例在 47.2% 以上时，金昇实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额。考虑到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品牌优势显著，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业绩完

成比例在 47.2%以下的可能性较低。此外，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国资公司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因此，金昇实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3. 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能力

根据金昇实业的说明，金昇实业作为一家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全球化产业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12,000 余名员工、90 多家工厂及公司。除卓郎智能外，金昇实业旗下拥有德国埃马克机床（总部在德国斯图加特）、德国科普福齿轮（总部在德国黑森林）、瑞士赫伯陶瓷（运营总部在瑞士苏黎世）及利泰纺织等多家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的优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昇实业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51%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2	利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 万元	46.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金昇资产经	20,000	100%	从事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

序号	主要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营有限公司	万元		相关咨询服务；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棉花、棉纱及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EMAG Holding GmbH	3,204,451 欧元	5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和零件；投资机床公司。
7	KOEPFER Holding GmbH	25,000 欧元	5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传动零件，以及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

金昇实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92,950.34	2,016,365.56	1,870,596.92
负债总额	2,094,412.44	1,590,647.92	1,565,809.9
所有者权益	998,537.9	425,717.64	304,787.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38,579.48	1,496,220.47	1,454,296.72
利润总额	209,925.53	134,945.81	104,823
净利润	141,277.83	99,247.5	87,455.06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根据金昇实业承诺，并经查询公开信息，金昇实业最近五年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如上述分析，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较低的极端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昇实业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金昇实业已与上市公司就卓郎智能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将单独披露卓郎智能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对业绩补偿的要求：

①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作价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②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问题与解答》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及要求设计，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净利润数的选取以卓郎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③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宜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④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金昇实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

最近两年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借壳上市案例中，“标的资产部分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举例如下：

代码	原上市公司名称	借壳标的	过会时间	业绩补偿主体	具体约定
600090.SH	啤酒花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31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余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济堂控股获得股份数量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因此同济堂控股若自身股份不足补偿，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同济堂控股将以现金补偿。
600603.SH	*ST 兴业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03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其子公司广汇化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余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600233.SH	大杨创世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6.07.28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其关联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余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下述补偿顺序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应首先由蛟龙集团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欣投资依次分别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蛟龙集团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蛟龙集团继续以现金补偿。
002120.SZ	新海股份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6.11.08	部分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主要由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及其关联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实施补偿时,由前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先行进行补偿,如前序补偿义务人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下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

					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	--	--	--	--	---

3.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金昇实业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前提下，基于自愿、平等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类似交易案例较多。且本次交易在程序上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反馈意见第 17 条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通过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1 亿元，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其中 28 亿元通过金坛经发出资，14 亿元通过常州秋凌入股的常州金坛卓郎出资）。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

例，卓郎智能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卓郎。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2) 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 结合“控制的定义”、进一步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1. 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8 月 29 日，常州秋凌园艺绿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为常州秋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秋凌）认缴常州金坛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占常州金坛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82%；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经发）认缴常州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占常州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91%。

2.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根据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直接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

的股权。

4. 根据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坛政发[2000]71号”《市政府关于改革公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坛政办发[2000]60号”《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委）系金坛市（现为常州市金坛区）市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代表，依法行使对全市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监督和管理权；金坛公资委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据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5. 根据金坛公资办的说明，为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经报金坛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8月29日，金坛区公资办出具“坛公资办发〔2016〕7号”《关于同意常州秋凌园艺绿化有限公司投资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及“坛公资办发〔2016〕8号”《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14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28亿元。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14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28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二）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州金坛卓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智能	141,000	50.18%
2	常州秋凌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

（2）常州卓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坛卓郎	281,000	50.09%
2	金坛经发	280,000	49.91%
合计		561,000	100%

2. 本所律师认为，金坛公资办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一般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82%，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91%，均未达 50%。准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是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股股东。

（2）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除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由于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未达 50%，因此除上述特别列明的事项以外，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依其表决权不足以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并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达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同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仅需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没有决定性影响。

（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外。经查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虽同受金坛国资办控制，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因此双方互不构成关联关系。

(5) 常州秋凌系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从而间接投资于常州卓郎。如前所述，常州秋凌不是常州金坛卓郎的控股股东，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均没有决定性影响，因而无法透过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单独或联合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就金坛国资办出资常州卓郎事宜向金坛国资办发出征询函，根据金坛国资办的回复，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考虑到卓郎智能作为注册在常州市金坛区的创新型智能装备类企业，在智能纺织装备领域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品牌效应显著，具备海外收购的成功经验、技术和人才，故同意由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向卓郎智能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性回报，但不谋求对常州卓郎的控制权，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主要包括：

(1) 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可以否决与该等事项相关的议案。

(2) 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从而能够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提名，从而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已按照其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已按照章程规定委派了相关的董事和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金坛公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公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 37 条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的 34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的租赁截至期限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6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为自动延期或无固定期限。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房产中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2) 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截至目前租赁房产中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已到期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 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6.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 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8,582 m ² 5 个停车位	2016.12.31	仓储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9,459 m ²	2016.12.31	办公 生产
4	卓郎印度 青泽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11,000 m ²	2016.12.31	工业及商 业用途

			Ahemdabad, 印度			
--	--	--	---------------	--	--	--

2.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上述已到期之租赁合同的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续展后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 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9.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 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6,172 m ² 7 个停车位	2017.12.31 除非任意一 方提前 2 个 月通知解 除，每次自 动延期 3 个 月	仓储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11,932 m ² 加 50 个停 车位	2026.12.31	办公 生产
4	卓郎印度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7.05.28	工业及商 业用途

注：第 2 项租赁同时调整了租赁面积；第 3 项租赁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接替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面积为约 9,459 m²的租赁合同；第 4 项租赁因卓郎印度已合并卓郎印度青泽，故变更了承租人。该租赁仅续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后续卓郎印度将不再租赁，而以卓郎印度位于 Village Vadava, Taluka Karjan, District Vadodara, Gujarat – 391240 的合计 23,121.21 m²的自有厂房替代。

（二）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	-----	-----	---------	----	-------	------

号						
1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60 号租约), 德国	382.2 m²	2015.05.31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培训中心、电路板车间、档案室
2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59 号租约), 德国	1,871.99 m² 12 个停车位	2013.02.28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办公
3	卓郎德国	REYES Integrations	Allée Charles Baron Valence 26014, 法国	207 m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4	卓郎瑞士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约 231 m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5	卓郎荷兰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10 m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6	卓郎巴西	Meyer e Klin Empreendimentos Ltda. ; Schneider e Beier Empreendimentos Ltda.	Av. Theodomiro Porto da Fonseca, 2123, Centro, City of São Leopoldo,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巴西	2,475 m²	已到期, 但因双方未对卓郎巴西继续使用该房产表示异议, 因此, 原租赁合同将继续有效	办公和仓储

2.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 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自动续期租赁合同符合德国相关法律。就第 1、2 项自动续期的租赁合同, 在约定的固定期限到期后, 双方均有权在每六个月延长期结束后, 通过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的方式以解除租赁合同。

(2) 第 3 项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位于法国。在法国法下, 商业租赁协议一般必须规定一个不短于九年的固定期限, 即便协议双方默示约定了无固定期限 (如第 3 项租赁合同)。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租赁协议的续租, 续租期限亦不可短于九年。出租人无权在租赁协议到期前解除合同。但是承租人每三年有一次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在租期届满时, 如果合同双方均未发出解约通知或要求续租, 商业租赁协议将被默认延期且期限未决。在该默认延长期内, 出租人或承租人可以在每个季度最后一日以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的形式, 于任何时间解除该租赁协议。在法国法下,

承租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有法定续租权。在出租人拒绝续租时，其必须向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偿费以补偿承租人因不能持续营业和变更地址导致的损失。

因此，第 3 项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将不会被视为无效，且该协议将被认定为一份期限为九年且卓郎德国每三年拥有一次解除权的租赁协议。

(3) 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符合瑞士相关法律。双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解除权，如未约定，则适用瑞士债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 266 条 d 中的规定：

“一方可以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在根据当地习惯确定的日期，或如没有相关习惯时，在租期开始后的每三个月的期间截至时，解除商业地产租赁协议。”而根据第 4、5 项租赁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4) 就第 6 项租赁，租赁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① 如出租人意图单方解除该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180 天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② 如果承租人意图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因该补充协议未重新确定租期，因此本租赁持续有效，但期限不确定。

3. 根据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及卓郎智能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持续有效，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

4. 经核查，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车间，具有可替代性，且出租方通常需要提前一段时间通知方能解除租赁合同，即使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卓郎智能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类似房产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海外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不会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38 条

申请材料显示，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卓郎智能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包括简要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优势等。2）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以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包括简要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优势等

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核心管理人员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1	高级管理人员	云天永	首席执行官	男	新加坡	工业工程硕士、MBA	33	2016年8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任职于瑞士欧瑞康集团、新加坡 SATS 公司、美国海克斯康集团等，历任欧瑞康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徕卡大地测量部总裁等职务。	具有丰富的跨国、跨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负责卓郎智能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		管 焯	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	热能工程硕士、EMBA	25	2012年11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曾任职于美国英格索兰集团、美国 TI 汽车集团、P&G（美国宝洁）等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英格索兰福兴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英格索兰工业技术事业部及安防技术事业部亚太区运营总监、美国 TI 汽车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等职务。	拥有丰富的跨国公司工作与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卓郎智能的运营供应链管理 & 精益生产管理。
3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男	德国	经济学硕士	27	2013年10月	2006年2月-2013年3月担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加入卓郎智能至今，担任卓郎智能首席财务官。	丰富的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卓郎智能财务管理。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Anton Kehl	技术总监	男	瑞士	软件工程硕士、MBA	28	2015年11月	2001-2015年历任 Hexagon - Leica Geosystems 美国区技术总监、瑞士区技术项目管理总监、施工工具项目总监、高精度部门项目总监及研发部门副总裁、业务单元施工经理 & Scanlaser 管理董事(Germany)、工具部总裁等，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技术总监。	全面负责卓郎智能技术研发，能够敏锐感知行业研发动向，把控卓郎智能研发战略。
5		Jan Rüttgering	管理及流程总监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2	1985年11月	1985年至今历任 W. Schlafhorst AG & Co. 络筒机产品经理；Winding Systems GmbH 市场总监、络筒机单元董事会成员；W. Schlafhorst AG & Co. KG 销售总监 (Prokurist)、董事会成员；Saurer Textile GmbH & Co. KG 欧瑞康纺织首席商务官、环锭纺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Schlafhorst, Zinser)、转杯纺产品线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智能管理及流程总监、印度地区主席。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卓郎智能管理及业务流程。
6		Albert Stitz	纺纱业务线（细沙、粗砂、络筒机）总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33	2016年8月	2001年7月-2004年6月任 Eduard Küsters Maschinenfabrik Techn. 常务董事；2004年7月-2010年4月任 VOITH Papiertechnik 部门经理；2011年起担任机械行业顾问；2016年8月起担任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细沙、粗砂、络筒机业务负责人。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为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中细沙、粗砂、络筒机业务负责人。

									筒机) 总经理。	
7		Mathias Burchert	纺纱业务线 (气流纺及 解决方案) 总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MBA	25	2015 年 7 月	1992 年 3 月-1998 年 1 月担任 Suessen Group 机械设计工程师; 1998 年 2 月-2001 年 7 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首席设计师 (OE); 2001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研发主管(OE);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担任 Rieter 专件及转杯纺单元研发主管; 2011 年 6 月-2015 年 6 月担任 Rieter 专件商业发展主管;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中国研发中心主管;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气流纺及解决方案) 总经理。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为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中气流纺业务负责人。
8		Martin Küppers	纺纱市场及 营销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16	2002 年 6 月	2002-2004 年 苏拉赐来福 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4-2007 年 欧瑞康赐来福 络筒机及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7-2011 年 欧瑞康赐来福 产品管理及营销高级经理; 2011-2016 年 Karl Mayer Group 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2016 年至今 卓郎智能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擅长于全球范围内的营销, 全面负责纺纱业务线产品的销售。
9		Wolfgang Leupers	刺绣、加捻、 专件首席执 行官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39	1978 年 1 月	1973-1977 年 Sucker Müller 研发部门工程师; 1978- 2016 年 卓郎智能加捻业务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0 月至今 卓郎智能纺纱技术业务(刺绣、加捻、专件) 首席执行官。	拥有研发技术、战略和业务发展领域的丰富经验, 全面管理刺绣、加捻、专件线。
10		盛意平	前纺业务线 总经理	男	中国	MBA	16	2006 年 1 月	历任金坛华金机械总厂技术员、卓郎常州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前纺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前纺业务负责人。
11		Alexander Wenger	加捻业务线 总经理	男	德国	企业管理硕士	24	1998 年 1 月	1998 – 2002 年 苏拉集团 加捻事业部初级内控人员; 2002 – 2008 年 苏拉集团 加捻事业部内控主管; 2008 – 2013 年 欧瑞康集团 加捻业务财务总监; 2013 – 至今 卓郎智能加捻业务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加捻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加捻业务负责人。
12		Simon Frei	刺绣业务线 总经理	男	瑞士	机械工程博士	19	2005 年 5 月	毕业后担任 Saurer 苏黎世研究助理, 2005 年加入卓郎瑞士, 现为卓郎智能刺绣业务线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刺绣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刺绣业务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1	Tai Mac	纺纱（气流纺）研发经理	男	越南	机械工程博士	18	2004 年 8 月	1999 - 2004 年 RWTH Aachen 研究助理； 2004 年至今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气流纺产品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2	Michael Iding	纺纱（络筒机）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27	1991 年 2 月	1990 年 10 月-1990 年 12 月 Fa. Geminius 工程师； 1991 年至 2009 年历任卓郎智能赐来福软件研发工程师、电子系统（软、硬件）研发小组负责人等； 2009 年至今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络筒机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3	Maximilian Preutenborbeck	纺纱（转杯纺）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4	1985 年 3 月	1983-1985 年 RWTH Aachen 研究助理； 1985-2009 年 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转杯纺机械工程部门经理； 2009 年至今 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转杯纺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转杯纺流程的知识（驱动知识、齿轮、纱线处理、高速轴承技术、电子机械系统、纺纱技术）。
4	Patrick Werheit	纺纱（质量传感器）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博士	10	2014 年 9 月	2007-2008 年 University of Bonn 研究助理； 2008-2014 年 9 月 Fraunhofer Institut for Lasertechnik Aachen, 科学助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赐来福纺纱设备（质量感应器）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5	邹文明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23	2006 年 7 月	1994-2006 年 兰博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6- 2010 年 历任欧瑞康电气工程师、电气设计主管、电气设计经理； 2010 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电气设计知识和经验，主要项目：纺织机械国产化的电气设计，加捻机电控驱动设计，中央控制系统，玻璃纤维捻线机的烘干系统的硬、软件设计；带领电气团队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6	吴芳林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17	2006 年 7 月	2000-2002 年 常熟市化纤设备厂技术员； 2002-2006 年 苏州工业园区华西泵业技术员； 2006-2013 年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械设计经理； 2013 年至今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机械设计知识和经验，多年来带领机械团队攻坚克难，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7	吴云峰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22	2008 年 7 月	2005 年 4 月-2005 年 12 月 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气软件工程师； 2006 年 1 月-2006 年 8 月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电气工	电气设计、软件开发、运动控制、基础原理研究、项目管理。

								程师； 2006 年 9 月-2008 年 力特奥维斯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设备工程 师； 2008-2013 年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 械设计经理； 2013 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8	Jörg Spahlinger	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6	2003 年 1 月	1981-2002 年历任 Barmag 发动机装配工、设计工程师、研发 部门负责人； 2003 - 2005 年 Temco Textilmaschinen GmbH 研发负责人； 2006 - 2013 年 Temco Components GmbH 工厂经理； 2013 年至今任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董事、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精于企业全面管理，业务开发及市场开拓。
9	Volker Brand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0	1987 年 3 月	1987 -1988 年 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GmbH 生产计划经 理； 1989- 1996 年 Accotex Textile Products GmbH 生产经理； 1997-2008 年 ATPG GmbH 操作经理； 2009 年至今担任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流程知识及流程再造工程。
10	Jurgen Schnitzler	加捻创新研发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25	2006 年 10 月	1998 年 10 月-2006 年 Trützschler GmbH & Co. KG 企业架构及 发展部门负责人； 2006 年 5 月-2008 年 9 月 苏拉加捻事业部技术方案高级副总 裁； 2008 年 10 月担任欧瑞康 Volkmann 产品线负责人，代理福克 曼/Krefeld 和阿尔曼/Kempton 建设及发展总监； 2013 年至今担任卓郎加智能捻业务线创新研发负责人。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11	许小平	前纺研发总监	男	中国	硕士	28	2006 年 1 月	历任金坛市纺织机械总厂技术员、卓郎常州研发总监。	获得多项专利，获得清梳联、成卷机等技术改进一等、二等奖；在全国棉纺期刊多次发表论文并获奖。
12	杨巧云	前纺研发总监	女	中国	本科	29	2007 年 9 月	2003 年至 2007 年任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7 年至今任卓郎常州研发总监。	主持清梳联产品设计、熟悉研发项目管理。

（二）卓郎智能保持员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卓郎智能的说明，卓郎智能保持员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有：

1. 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卓郎智能设置了给予员工具有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短期激励机制，并充分考虑对员工的长期激励，除法定养老金外，公司在欧洲还为员工提供公司养老金计划，从多个方面激励员工，留住员工，与员工分享公司的业绩。

短期激励方面，公司每年年底对员工的绩效和工作表现进行全方位评估，并于次年 2-4 月实施，如果员工在发放前离职视为主动放弃短期激励。长期激励设置与公司长期业绩指标挂钩，实施规则为每年发放当年应发金额的 25%，其余部分分三年发放，即员工在长期激励实施第一年后，每一年得到的长期激励将是当年与前三年分摊金额之和，具有积累效应，有利于增加员工粘性。欧洲公司养老金计划要求员工为公司服务满 5 年以上才有资格享受，并且公司养老金缴纳比例随着司龄的增加而不断增大，这部分收入在员工退休时可以领取，且根据欧洲当地法规，该养老金对应所得税率较低。因此，卓郎智能的养老金计划对欧洲员工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2. 良好的培训体系

卓郎智能设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获得新知识、新技能，并在职业上有所发展。卓郎智能除建立了多途径定期沟通机制外，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制定培训计划及继任者计划。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包括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新入职员工均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负责指导和培训，通过岗位实践、技术培训、考核评比等多种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各种行业培训及管理与技术交流会，使员工在有效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人脉，提升员工对行业 and 企业的认知度和荣誉感。

此外，卓郎智能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与包括 SinaLingua（德汉灵）、MetaPlan（敏维咨询）、中欧国际商学院等全球知名机构合作，制定专业

培训计划。针对核心管理人员的培养，卓郎智能设立包括领导力培训、战略规划、组织能力打造等培训课程，帮助核心员工更好地管理团队，挖掘员工的潜力。对于中层员工，卓郎智能设立了 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Cross Culture（跨文化管理）等国际化管理培训；对于新晋管理者，卓郎智能设立了通用领导力课程、业务协作课程等的新晋管理人员培训系列。

3. 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

卓郎智能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培训、团队建设活动，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团队人文关怀，在提高员工岗位工作技能的同时传递公司文化和企业价值观，培养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认同感，从而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全球范围内，卓郎智能每年召开核心人员的新年沟通会议，对过去一年进行总结，并对未来一年的发展进行规划，确保核心人员就公司新一年的发展方向达成共识。公司设立季刊《POINT》（亮点），与全球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措施及大事件等信息。信息沟通透明、及时确保了员工实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成为公司发展中的一部分，并且在自身岗位上发挥作用。

4. 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

除良好的薪酬激励、培训体系和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外，卓郎智能还设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以减少公司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确保公司的知识、技术、文化的传承。

卓郎智能与每位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从法律上要求员工对公司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承担保密义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知识转移流程，任何一位老员工都必须根据公司的培训流程安排对其他员工进行知识转移培训。此外，公司信息管理部设立了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数据库权限分级设立，所有研发相关资料均储存于公司数据库，且通过技术层面进行设定，使得员工无法通过移动设备获得相关数据。

基于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和完善的企业及

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卓郎智能的稳定性。卓郎智能现有人员的平均司龄为11年,全球范围内年离职率不到2%。其中,2013年7月4日卓郎智能完成对欧瑞康旗下纺织机械及专件业务的并购,剥离过程中全球拟转移员工中有99.4%的员工选择了加入卓郎智能,保证了卓郎智能团队的稳定、技术和管理的一致性及企业文化的传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卓郎智能已通过设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等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保持员工稳定性的制度,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有利于保障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反馈意见第39条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已有9个有限合伙企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补充披露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涌云、金布尔等8个交易对方作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上海涌云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2	金布尔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P1026474
3	深圳龙鼎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53
4	先进制造 产业基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5	上海永钧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6	宁波裕康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7	上海谨业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8	上海泓成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2. 如《法律意见书》所披露，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所替代）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2197。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泰陈述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江苏华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根据江苏华泰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截屏信息，江苏华泰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报送状态为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涌云、金布尔等 8 个交易对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并获得通过。

（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之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

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同时具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三个特征。

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南京道丰未同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的上述三个特征，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分析如下：

1. 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1）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 和合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高继华	金昇实业	
2	王耀武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3	徐兔根	金昇实业	
4	聂小飞	金昇实业	
5	马顺翔	金昇实业	
6	成 荣	金昇实业	
7	金 浩	金昇实业	
8	刘 兢	金昇实业	
9	陆益民	金昇实业	
10	潘建芳	金昇实业	
11	高志勤	江苏法沃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朱华戔	金昇实业	
13	蒋顺兰	金昇实业	
14	杨友众	卓郎泰斯博斯	2015 年 3 月退休
15	吴秀红	金昇实业	
16	赵延涛	金昇实业	
17	姜 欣	金昇实业	
18	张国建	金昇实业	2014 年 7 月退休
19	刘益新	金昇实业	
20	谢林军	金昇实业	
21	秦雪亮	金昇实业	
22	董民先	金昇实业	
23	张锡林	曾任职于金坛市华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吊销营业执照； 张锡林已于 2009 年 6 月退休
24	宋斯琦	金昇实业	
25	张锁洪	金昇实业	2012 年 1 月退休
26	黄兰英	丈夫张开斌曾任职卓郎泰斯博斯，2007 年 12 月退休	
27	潘成敖	卓郎常州	2008 年 11 月退休
28	周良生	金昇实业	2009 年 7 月退休
29	赵腊凤	丈夫史冠英曾任职金昇实业，已去世	
30	谢明曙	金昇实业	
31	忻晓峰	金昇实业	
32	陈旭东	金昇实业	
33	李 钺	金昇实业	
34	邹 飞	金昇实业	

② 合众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刘亚军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高建平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张荣军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曹国兴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蒋志健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6	贺旭文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张田富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王月仙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刘宏涛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0	彭小雁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李祥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2	程 智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3	程定胜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离职
14	赵殿凤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缪 俊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王建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7	吴艳菊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8	唐夕洪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蒋觉民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退休
20	朱慧敏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1	陈晓璐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高耀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3	朱东波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4	朱 敏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退休
25	韦粉方	金昇实业	
26	徐庆梅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赵玉英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退休
28	许三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9	张源清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0	沈 海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1	芦 虹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2	于冠军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3	蔡光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4	张春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退休
35	方莉红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	王息芳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 根据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说明等，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而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卓郎智能股权外，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1) 如前所述，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

(2)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三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可以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根据南京道丰陈述，南京道丰系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立的跟投主体。南京道丰的全体合伙人均系或曾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任职情况	备注
1	陈 刚	总经理	——
2	张 琛	投资人员	——
3	何 晖	运营人员	——
4	赵耿龙	投资人员	——
5	马仁敏	投资人员	——
6	贾红刚	投资人员	——
7	郑 强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离职
8	张 薇	行政人员	——
9	俞 克	投资人员	2016 年 9 月离职
10	周 明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11	陈 淼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3) 根据南京道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南京道丰陈述等，南京道丰为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系或曾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反馈意见第 40 条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上海涌云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涌云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上海涌云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7 月，上海涌云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涌云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同时，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上海涌云的认缴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天安人寿将其对上海涌云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1,100 万元。上述变更后，上海涌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1 万元增加至 51,200 万元。上海涌云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
2	有限合伙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100	99.8%
合计			51,200	100%

2. 根据上海涌云提供的天安人寿实缴出资凭证，天安人寿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涌云实缴出资 51,100 万元。

3.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涌云与金昇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 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

4. 根据上海涌云出具的说明、上海涌云合伙协议等，其向金昇实业支付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对其的实缴出资。

5. 根据天安人寿出具的说明及其向上海涌云实缴出资的凭证，天安人寿系运用保险资金（来源于传统险产品）投资于上海涌云，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投资上海涌云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安人寿的说明，天安人寿投资上

海涌云已经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6. 此外，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并非上市公司，天安人寿透过上海涌云间接投资卓郎智能并非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此这一投资行为本身并不适用“保监发〔2017〕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安人寿透过上海涌云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城建的股票，但持股比例未达 5%，仅属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规定的一般股票投资，不构成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本次天安人寿投资卓郎智能不违反《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涌云取得卓郎智能 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的实缴出资，天安人寿对上海涌云的出资来源于保险资金（传统险产品），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41 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请你公司按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价格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均价（元）	均价的 90%	考虑 2015 年年度分红后的价格（元）
前 20 日	7.21	6.49	6.44
前 60 日	7.93	7.14	7.09
前 120 日	8.66	7.80	7.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卓郎智能 100%的股权。卓郎智能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因此，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较为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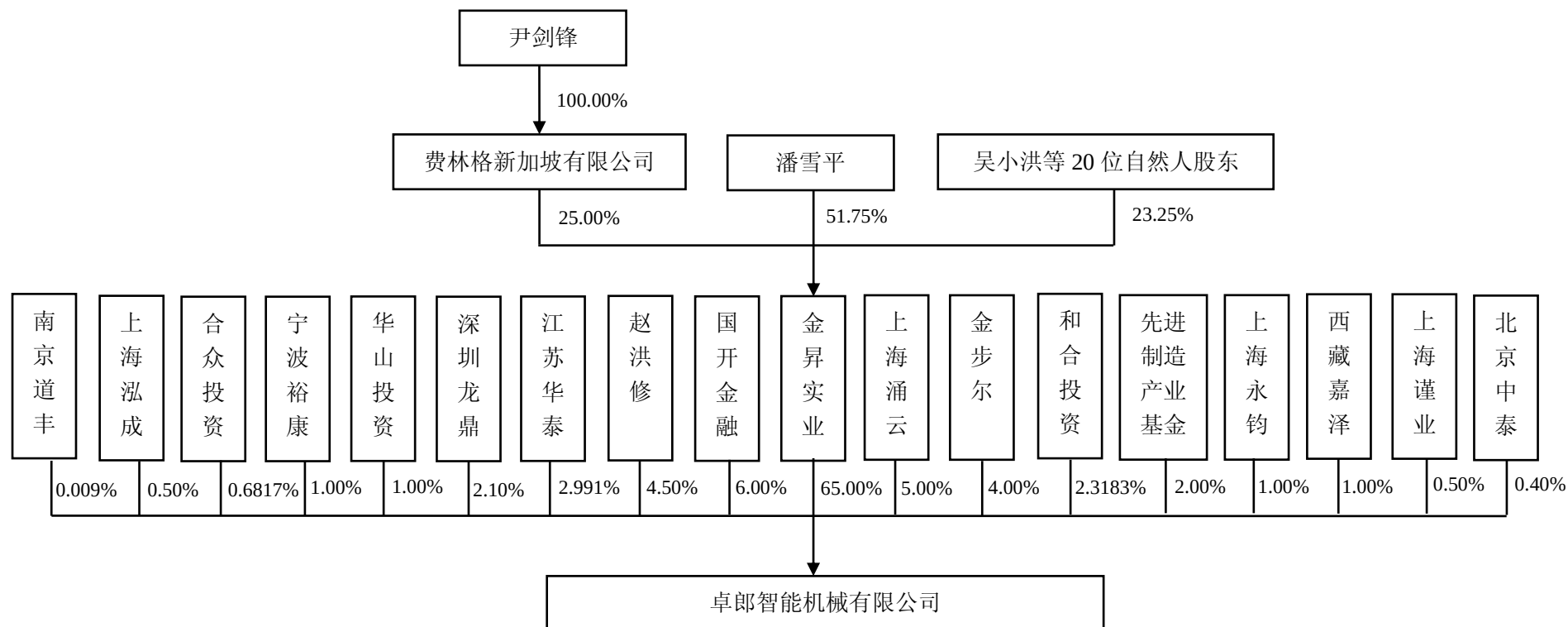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委托第三方律师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见证。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1,390,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13%。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充分反映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以《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反馈意见第 42 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的股权关系结构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郎智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莉

经办律师： 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 _____
徐定辉

年 月 日